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808,154.0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212,556.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21,255.62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294,470,712.36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065,296,126.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22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3,624,20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4,229,443.44元。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5%。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